# 关于司法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意见

## MRAnderson 卢瑟经济学之安生杂谈

2020-02-28原文

今天上网,看到司法部正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司法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征求 意见稿)》

分享到: 6 4 4 2020-02-27 15:21:28 字号: A- A A+

司法部网站2月27日消息,为了增强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 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或者中国法律服务网,关注司法部微信公众号查看征求意见稿。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 在2020年3月27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

- 一、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或 者中国法律服务网(www.12348.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6号司法部立法一局(邮政编码:100020), 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 三、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YJJL2020@chinalaw.gov.cn。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全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规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管理,保障取得永久居留资格外国人 (以下称永久居留外国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的申请和审批,以及对永久居留外国人的服务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应当符合国家安全和利益需要,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这是大好事,值得推广和鼓励。

政策出台前,公开征求群众意见,这是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是 社会进步的标志,是值得鼓励和推广的。

对此事感兴趣,想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的读者们应该永远去司法部网站,就个人对司法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科学民主决策,就是要大家充分表达意见,才能凝聚多方智慧,兼顾各派利益,充分形成共识

经过充分征求意见的政策,如果被废止,可以充分证明该意见违背大多数人的利益。

如果经过修改以后施行,那就意味着符合至少不违背大多数人的利益。

相比西方国家的间接的议会民主,我国的直接民主,更能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的利益。

作为普通群众,应该积极配合,群策群力,集思广益。

政府部门征求意见,民间积极响应,建言献策,这是中国国家治理体系进步的标志。

毛主席在《反对自由主义》中批评过:......不是积极地向组织建议。 当面不说,背后乱说;开会不说,会后乱说。

**向组织建议,在组织鼓励提意见的时候,公开提意见和建议是,是组织欢迎的正当行为**;反之,该说的时候不说,事后、私下乱说,是无组织,无纪律的表现。



在此,说说我自己对这个条例的看法。

首先,世界离不开中国,中国也需要世界,增加人员往来的便利性,促进经济发展和技术交流,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我们是否一定提供这种便利,是否要通过基于外国友人永久居 留权的方式。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外国人遵守中国法律,具备在中国生活的基本经济保障,并且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外国人因外交、公务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期间,不得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第十一条 外国人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推荐,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 (一)为中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 (二)在中国境内从事公益活动,为中国公益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 (三)为推进中外友好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 (四)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取得国际公认杰出成就的外国人,可以直接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第十三条 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进的 人国人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 (一)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区域引进并全主管部门推荐的急雾紧缺人才;
- (二)国家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引进并推荐的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员以上职称的学术科研人员,以及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引进并推荐的教授、研究员;
- (三)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以及国内知名企业引进并推荐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四)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推荐的专业人才。

前款所列推荐单位和个人应当出具真实、可靠的推荐函件,对引进事由及推荐对象相关资质的真实性负责。

我相信,我国确实有一批紧缺人才,但是这些人才来华工作,必须通过永久居留权解决,而不能通过长期工作或学习签证(比如三年签证)解决吗?

再说,由行业主管部门、高校、高技术企业、外国人推荐永久居留权 是否恰当? 比如,以欧洲和美国为例,某些高校在招收留学生时存在良莠不齐的现象,某些欧洲和美国公司打着引进人才的旗号做人贩子的生意,这些现象,我国能否杜绝,避免重蹈覆辙?

再比如,下面这条,难道不能用工作签证解决吗?

比如,美国有些野鸡大学滥发文凭,为了招收国际留学生,赚取高昂的学费,甚至不惜下滑若干分。这些大学的博士文凭,也管用吗?如果结合中国这条政策,美国的野鸡大学会不会成为博士文凭的生产车间?

第十五条 外国人依法在中国境内工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且纳税记录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 (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者从国际知名高校毕业,在中国境内工作满三年,其间实际居留累计不少于 ─年;
- (二)在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区域连续工作满三年,其间实际居留累计不少于一年,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四倍;
- (三)在中国境内连续工作满四年,其间实际居留累计不少于二年,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六倍;
- (四)在中国境内连续工作满八年,其间实际居留累计不少于四年,工资性年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地区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三倍。

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工资性年收入为最低标准,具体标准由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六条 外国人按照外商投资法律的规定,以自然人身份或者作为控股股东的企业投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且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纳税记录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 (一)在中国境内投资折合人民币一千万以上;
- (二)在国家实行外商投资鼓励措施的区域投资,投资数额、纳税金额和聘雇中国公民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
-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效益显著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的。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具体标准由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我相信,真有能力实现这些条的人,有没有永久居留权,都不是问题。否则,那些境外独资企业是怎么开办的?

# 其次,亲情是不应该阻隔的,但是也是容易被滥用的。

以美国为例,许多美国人以结婚为幌子,和异国异性结婚,收一笔钱,生活几年,分道扬镳,然后继续招人结婚。

我们如何避免类似的事情?

更进一步,我们如何避免外来人口1拖N?一个外国人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居家移民,然后和其母国公民不断结婚、生孩子、离婚,靠收费给对方提供永久居留权混日子?

- (二)在国家实行外商投资鼓励措施的区域投资,投资数额、纳税金额和聘雇中国公民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
-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效益显著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的。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具体标准由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外国人有家是团聚需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 (一)配偶为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者永久居留外国人,婚后已在中国境内与配偶共同生活五年 且每年实际居留累计不少于九个月,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
  - (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投靠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籍父母或者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外国籍父母;
- (三)年满六十周岁,在境外无直系亲属,投靠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籍直系亲属或者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外国籍直系亲属,已在中国境内连续居留五年,且每年实际居留累计不少于九个月,有是定生活保障和住所。

第十八条 外国人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申请永久居留资格的,其配偶和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可以同时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第十九条 外国人因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资格。

#### 第三章 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条 外国人申请永久居留资格,应当向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申请信息,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材料,按规定接受面谈,并留存指纹等人体识别信息。

依据本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永久居留资格的,不受居留地限制,并可以直接向国家移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后其兄弟姐妹子女的外祖父母获得永久居留权,其兄弟姐妹子女的外祖父母的其他孙辈获得永久居留权......

五年一茬,子子孙孙,结婚离婚,无穷匮也......

考虑到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常年处于饥荒、贫穷、战乱和动荡之中,长期存在人道主义灾难,大量难民通过假结婚和血缘关系,以几何级数增长的方式涌入,未必是杞人忧天。

再次,如何保证我们有足够的就业机会安置这些获得永久居留权的外来人口。

中央提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稳就业是首位。

就业形势并不理想,毋庸赘言。

为了减轻就业压力,一方面硕士研究生扩招,一方面鼓励创业,一方面使用各种方式给企业纾困(包括并不限于削减社保、缓缴公积金,为企业提供低息贷款.....)

另一方面,为了平衡社保账户,我国正在延迟退休。

这种情况下,如果在几年之内,我国增加数以千万计的来自第三世界国家的人口,能否有效安置?

如果不能安置,后果会如何?

# 又次,如何保证我们有足够的资源为这些外来人口提供足够的生活资料。

长期看,我国沿海一线大城市因为人口高度聚集,已经不堪重负,为此我国使用户口,严格限制内地二三四线城市人口涌入沿海一线大城市。

获得永久居留权的外来人口,涌入我国沿海一线大城市,是否会导致社会资源崩溃?

在我国现有教育、医疗资源,满足本国人民需求已经超负荷运转,高度紧张的情况下,如何满足外来获得永久居留权人口的教育、医疗需求?

短期看,我国粮食供应并不富裕,如果短期内涌入数以千万计的人口,我国如何满足新增人口的粮食需求?

眼下,非洲沙漠蝗虫肆虐,饥荒在即。我国如果现在出台这样的政策,相当于释放一个鼓励来华的信号。非洲蝗灾地区的人口是否会在短期内大量来华?

# 最后,如果实施这样的政策,一旦后果不理想,如何应对?

远的不说,欧洲引入中东移民以后,出现大量社会问题。与本土居民不同,外来移民不节制生育,人口爆炸。不参加工作,伸手要福利。抢劫强奸,治安混乱。

### 德国接连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欧盟:难民危机所致

2016-07-26 08:48:49 中国新闻网 参与评论()人





原标题:德国接连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欧盟:难民危机所致

中新网7月26日电综合报道,近来,德国接连发生暴力攻击事件,欧洲联盟执委会发言人席 纳斯日前指出,这应与难民危机有关。他表示,欧盟同情这些庇护申请者的处境,但也会捍卫自 身安全,对抗攻击。

据报道,德国短短一周内就传出4起血腥攻击事件,嫌犯都具有中东背景,其中多名嫌犯为 寻求庇护者。虽然德国警方并未将上周发生在慕尼黑购物中心的枪击案视为恐怖攻击,但席纳斯 (Margaritis Schinas) 在近日的例行记者会上仍将这起血腥枪击案与难民危机挂勾。

德国接连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欧盟:难民危机所致

他表示,欧洲大门永远为逃离战争与迫害、希望寻求庇护者敞开,但欧盟也会捍卫自身安 全,以对抗任何攻击我们生活方式的行为,欧洲的同情绝对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谈及严格枪枝管制时,席纳斯表示,这是欧盟执委会的一贯立场。欧盟会继续进行边境管 制,增进安全与情治机构合作,以确保非法枪枝流入与销售。



与此同时,尽管德国社会反难民情绪有升高趋势,许 多政治人物将责任归咎于对大量接纳难民的总理默克尔, 但一项最新民调却显示,默克尔的支持度升高到去年9月 以来的最高点。

请神容易送神难。

虽然出现这些恶果,但是欧洲只好硬着头皮走下去。

类似的事情,千万不要发生在中国。

再说一遍,司法部征求公民意见,我表达了我的观点,也欢迎大家去 表达自己的观点。我的观点,并不代表其他任何人的观点,大家也不 要受我的观点所影响。

欢迎大家表达支持或反对的观点。

这样重大的事情,集思广益,充分征求意见,是社会民主的表现。

需要人民的支持。

中国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人民也是关心国家大事,乐于为国家进步建言献策的人民。

精选留言

暂无...